

「長庚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章 借閱服務 第三十二條 圖書借閱規則七、續借圖書： (一) 借期將屆滿如需續借時，讀者得直接於電腦網路、或以電話或至服務櫃檯查詢，若無他人預約借書，讀者可直接辦理續借，惟續借以<u>三次</u>為限，其可借冊數及借期同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，但借書日由辦理續借當日開始計算。	第七章 借閱服務 第三十二條 圖書借閱規則七、續借圖書： (一) 借期將屆滿如需續借時，讀者得直接於電腦網路、或以電話或至服務櫃檯查詢，若無他人預約借書，讀者可直接辦理續借，惟續借以<u>二次</u>為限，其可借冊數及借期同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，但借書日由辦理續借當日開始計算。	113學年第二學期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，修改可續借次數為三次。
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<u>施行與修正</u>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查、<u>行政</u>會議通過，<u>自發布日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<u>實施與修訂</u>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查、<u>校務</u>會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本辦法係屬圖書館管理規範，未涉及其他處室權責，併參照其他大專校院作法(如：台大、陽明交通大學、北醫大學、明志科大等)，修改審議程序為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查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 二、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。